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4〕18号

##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宝乡振函〔2024〕7 号）和年初市级财政专项预算，经研究，现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8135 万元（详见附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积极会同县区乡村振兴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

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小型水利工程、生活垃圾设施、污水设施等资产管护)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等工作。同时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

宝鸡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资金额	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	其中:项目管理费	备注
合计	8135	1609.91	160	
麟游县	759	143.84	18	
陇县	855	91.28	18	
太白县	469	60.86	10	
千阳县	667	89.90	10	
扶风县	779	160.44	18	
凤翔区	608	221.29	15	
凤县	513	91.28	14	
眉县	412	118.95	14	
岐山县	607	146.61	15	
陈仓区	752	217.14	17	
渭滨区	540	60.86	6	
金台区	358	94.05	5	
高新区	816	113.41	0	

注:农村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享受对象为脱贫不稳定户、监测帮扶对象、因故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等低收入人口。

## 附件2

##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3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县个数	13个县区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明显改善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指标3: 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